研究論文

台灣東南亞學刊，10 卷 3 期，2016 年，頁 45-72

經濟發展差異與區域整合成效：東協經濟共同體的挑戰

陳宗巖*

中文摘要

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希望在 2015 年之前實現東協單一市場的目標，對此，外界評價不一，有的認為東協經濟共同體能讓東協成為全世界名列前茅的生產基地與市場，大幅提升區域的經濟水平，有的則認為東協機制虛弱、各國對東協認同度低、整合所需的資源不足、區域內的差異過大，且各強權皆在覬覦東協潛在的實力，這些因素使得整合不易推動。本文以檢視東協經濟共同體所揭示經濟成長動力以及利益分配正義之目標，來評估其現況與未來挑戰，如果東協經濟共同體能在這些面向中展現成果，便可提升其繼續推動之正當性，增加會員國對東協經濟共同體的認同度與執行度；反之，整合將困難重重。亦即，這些因素將會是東協經濟共同體經濟整合能否成功的關鍵。基於此，本文發現，東協經濟共同體在促進各國貿易與吸引外資上帶來正面的效應，但對整體經濟成長動能的加分效果較不明顯，東協經濟共同體僅維持了東協成員國原本經濟成長的動能，但並未進一步推升至另一個程度，因此在促進區域經濟成長上，恐難繼續取得足夠的正當性。此外，東協經濟共同體並未促進降低貧富差距之目標，或其成效不明顯。東協經濟共同體推動後雖在分配正義與縮小發展差距上有些微改善，但財富的集中度仍十分巨大。

關鍵詞：東協共同體、東協經濟共同體、貿易自由化、經濟成長、發展差距

* 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助理教授。Email：ian.ty.chen@gmail.com

Divergenc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performance: Challenges for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Ian Tsung-yen CHEN**

Abstract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seeks to achieve a single market before the end of 2015. Observers see this goal differently. Some consider AEC would bring positive dynamic that facilitates the goal while others are more pessimistic due to ASEAN's weak institutional capability, the low shared ASEAN identity in the region, the lack of necessary resources, huge divergent in many aspects among member states and the harassment resulting from great power politics in Asia.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future of AEC by examining the achievement level of goals set by the AEC's blueprint. It involves the dynamic for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reduction of development gap and distribution inequality. This paper assumes that should the achievement level is high, AEC could improve its legitimacy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otherwise, it might confront great obstacle ahead. Based on this analytical framework, evidence shows that AEC significantly promotes trade volumes and in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but it does not push up economic growth to another level. There'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of growth momentum before and after the AEC' introduction. In the distribution aspect, after AEC starts, nati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remains unequal in several member states. The distribution of trade benefits, growth momentum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among states had seen slight improvement but the income gap among AEC members remains extremely huge.

Keywords: ASEAN, ASEAN Community,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trade liberalization, economic growth, development gap

** The author is the Assistant Professor,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Email: ian.ty.chen@gmail.com

一、前言

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為「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之一部分，其希望在 2015 年之前實現東協單一市場的目標。目前在貿易障礙上，雖然各國已消除大部分的商品貿易障礙，但在生產要素、投資、資本自由化方面，仍在初期的商議階段。針對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發展過程與未來，外界評價不一，有的認為東協經濟共同體目前處在正確的軌道上，能讓東協成為全世界名列前茅的生產基地與市場，大幅提升區域的經濟水平（Das 2015; Petri *et al.* 2010; Wallar 2014）；反之，也有人認為對東協經濟共同體的期望是不切實際的，因為東協的機制虛弱、各國對東協認同度低、整合所需的資源不足、區域內的差異過大，且各強權皆在覬覦東協潛在的實力，讓各國間的協調更為困難，這些將不利於整合的推動（楊昊 2011；Hunt 2014; Ji 2014; Yean and Das 2015）。持正面看法的論述源自於對整合成功的期待，而較忽略阻礙整合進展的因素；持負面看法的論述雖然不完全否定整合成功的利益，但認為在短期內影響整合進展的因素並不會消失，因此整合成功的機率自然不高。正、反兩面的觀點均有其立論基礎，為了更細緻地探討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發展，本文將加入這些論辯，並著重在對反面因素的檢視，特別是檢視東協經濟共同體所揭示的目標，同時聚焦於經濟成長動能以及利益分配正義的探討。本文認為，若東協經濟共同體能在這些面向中展現成果，將提升繼續推動東協經濟共同體之正當性，增加會員國對東協經濟共同體的認同度與執行度；反之，整合將困難重重，這些因素將會是東協經濟共同體經濟整合能否成功的關鍵。

本文分為五個部分，第二部分回顧與經濟整合相關文獻，並特別著重於整合的原因、模式與績效，將這些文獻與東協經濟共同體做連結，並提出本文評估東協經濟共同體績效的方式；第三部分簡要介紹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緣起以及目前發展現況；第四部分為本文核心，將評估東協經濟共同體在 2007 年底提出《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後簡稱藍圖）之後，是否對於東協經濟共同體會員國在提升經濟成長動能，以及提升分配正義（即縮小經濟社會發展差距）上做出貢獻，除了檢視各國的個別狀況之外，也將檢視各國之間的狀況；第五部分為結論。

二、文獻回顧

若談到經濟整合的文獻，可以從整合的原因、模式與績效來看，前者多屬於政治經濟學的範疇，後兩者多屬於經濟學家常探討的課題。首先是經濟整合的原因，Mansfield 與 Milner（1997）認為，廣義來說，區域主義是探討一個特定地區內，其成員之間的合作行為，但特定地區不限於地理環境，例如：若是探討「美元區」，則世界各地使用美元的國家都可以算是此特定區域內的成員。雖然對於區域的定義有所爭辯，但是，探討合作的主軸不變，表現在經貿議題上，即是特定區域內，某些國家願意合作削除各種障礙的現象。Mansfield 與 Milner 指出，造成此現象的因素可能來自國際政治與國內政治因素。前者可能為了降低跨國交易成本、縮減成員的異質性，以及權力結構的改變；後者可能源於不同經濟部門與政府互動的結果，有的部門在經濟整合後獲利，有的受損，這些分配利益的差異，可能導致不同種類或程度的經濟整合結果。

在比較北美洲與亞洲的經濟整合方案時，Haggard（1997）認為，若是涉入經濟整合計畫的國家數量愈多，愈可能產生對各種不同方案偏好的分歧，因此將使整合的機制變得鬆散與虛弱，他認為加拿大、美國與墨西哥因為國家數量少，且對經濟整合方案偏好的差異小，所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機制相當穩固，他亦藉此解釋為何亞洲的東協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的合作基礎較為薄弱。Grieco（1997）進一步認為，當區域內的國家實力結構正在發生變遷的當下，區域內的國家因擔心不確定性，而較不願意參與並同意整合計畫，他認為目前亞洲的權力結構正在

發生巨大的變化，包含美國、日本與中國，這些因素將不利於亞洲的經濟整合。

楊昊（2012：37）也提到相同的狀況，認為「在中國快速崛起與美國重返亞洲戰略布局等大國政治因素的影響下，東協在啟動東亞區域整合……的功能與角色逐漸受到多重侵蝕與干擾」，他也觀察到美國與中國各自拉攏東協成員國，讓這些國家內部的和諧受到影響。經濟學家 Balassa（2013: 3）認為，政治阻礙通常是讓經濟整合計畫無法實現的主要因素，以此給予政治因素重要的地位。這些對於政治動機上的分析，點出了經濟整合計畫初期發展的因素。綜合這些政治因素，Acharya（2014: 240）提到政治因素將很可能為東協經濟共同體帶來最大的挑戰，而東協經濟共同體的未來將取決於區域安全機制的發展。

然除了動機之外，一旦經濟整合計畫啟動之後，更重要的工作則是分析其可能發展的模式以及績效。Balassa（2013）在 1961 年《經濟整合的理論》（*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著作中開啟了一連串的辯論，他認為「整合」是「在一個區域內廢除歧視（的過程）」（abolition of discrimination within an area），可能包含了五個階段與形式，分別是自由貿易區（free-trade area）、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經濟聯盟（economic union）及完全經濟整合（complete economic integration），這是一個漸漸廢除各種經濟障礙的過程。首先，在自由貿易區內的成員將廢除對其他成員國的貿易障礙；關稅同盟區內的所有會員對非會員國的關稅取得一致；共同市場內的成員除了貿易之外，必須允許區域內生產要素的自由流動；經濟聯盟希望在共同市場的基礎上，各國相關的經濟政策也能夠取得一致；最後，完全經濟整合旨在創造區域內貨幣、財政、社會等政策的統一，並建立一個具有權威的超國家機構，以管理、監督並執行統一的對外經濟政策。

除了提出經濟整合的過程外，Balassa 認為經濟整合的目的是為了提升社會福祉（social welfare），其中福祉的提升可以區分為兩部分，分別是對

效益與公平的追求，也就是各國經濟表現與所得是否提升，以及資源與財富的分配是否公平。若是經濟整合有達到這兩個面向的目標，則能夠提升整合的正當性（Balassa 2013: 10-14）。因此，評估經濟整合方案的績效，可以檢視並探討經濟整合之後，會員國的經濟表現與生產效率是否提升，以及創造出的資源與利益是否得到更為公平的分配。若有達到這個目標，則經濟整合的方案將取得更高的正當性，並獲得區域內社會各界的支持；反之，整合的方案將舉步維艱，甚至倒退。

從這個角度來檢視東協經濟共同體，其當前的目標為發展成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而目前東協經濟共同體實際的進度僅在於實現自由貿易區，離完整的經濟整合還有相當長的一段路要走。而影響其未來的發展，除了上方所提到的政治因素之外，AEC 在會員國間之經貿政策與經濟發展仍有巨大差距（Plummer 2006），亦是《藍圖》所揭示目標能否實現的另一個重點。若東協經濟共同體的推動能夠逐步提升會員國的經濟發展水準，並在利益分配上更趨公平，以此來降低發展差距，則東協經濟共同體所獲得的支持與動能將會更大，深化其存在與發展的正當性，其未來的整合程度也能更深、更廣；反之，東協經濟共同體遇到的阻力將愈來愈大。本文將藉由 Balassa（2013）所強調的經濟「成長」與「公平」來檢視東協經濟共同體發展的潛力。

三、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發展與回顧

東協經濟共同體的計畫是東協共同體的一環，此計畫由東協各國元首在 2003 年的《峇里第二宣言》（Bali Concord II）所提出，預計於 2020 年之前實現由「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ASEAN Political Security Community）、東協經濟共同體以及「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三個支柱所組成的東協共同體。由於東協各國希望加強東協在區域的領導力，更積極推動區域整合，因此在 2007 年第 12 屆的東協高峰會上，將實現東協共同體的時間提前到 2015 年（陳宗巖 2014；楊昊 2011：

32）。

根據東協官方，東協經濟共同體是 2015 年以前區域經濟整合的目標，主要包括四個部分：（一）實現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production base），內容包含貨品自由貿易、服務業自由貿易、投資自由化、資本流動自由化、勞力流動自由化、優先整合部門（priority integration sectors）、提升食物食品與農林業的競爭力。（二）提升區域的經濟競爭力，主要包括促進公平競爭以及以法治為基礎的環境、消費者保護政策、保障智慧財產權、基礎建設發展、避免雙重課稅、推動電子商務的立法工程。（三）創造公平的經濟發展，其主要內涵為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實現《東亞整合倡議》（Initiative for ASEAN Integration, IAI）以消除東協 10 國的發展差異。（四）整合進入全球經濟，其主要內涵包括以東協為中心的對外經濟關係、提升在全球供應網絡的參與。簡單來說，東協經濟共同體希望將東協轉型成為一個能讓貨品、服務、投資、技術勞工以及資本自由流動的區域。在這個大的目標之下，各國領袖在 2007 年 11 月 20 日於新加坡召開的第 13 屆東協高峰會（ASEAN Summit）時，推出《藍圖》作為實現東協經濟共同體的根據。[1]

由《藍圖》的內容可看出，東協經濟共同體的實現主要在於促進貿易的自由化，並且創造出以制度為本的公平，以及具有競爭力的經濟與商業環境，最後再以東協為中心向外發展，因此其所涉及的主體包含了各國政府及其國內負責制定經濟政策的部會、重點發展產業的業主以及東協本身。在執行面上，《藍圖》強調深化這三者的協調與合作的能力，其中包括提升各國在經濟政策與法規的透明度、各國必須加快批准由東協通過的法規，且必須加快東協內部達成共識的速度。此外，該三個主體的溝通能力與管道必須加強與暢通，以消弭不必要的誤解，因而拖延了整合的速度。

根據《藍圖》，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目的在於實現區域經濟的整合，組

[1] 針對東協經濟共同體的介紹與內容，請參考東協網站：http://www.asean.org/communities/asean-economic-community。

成一個單一市場（single market），提升該市場在全球經濟活動上的國際競爭力。要實現此一目標，需要各國以開放的市場經濟為發展的指導原則，進行國內經濟發展與政策的改革，並且真誠地接受並執行東協經濟共同體中所規定的自由化經濟政策。事實上，東協經濟共同體實現的條件之一為各國在經濟政策上需盡可能協調至一致的狀態，另一個重要的條件則在於縮小區域內各國經濟與政治發展的差異性，兩個條件相輔相成。雖然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目標明確，希望在 2015 年以前達標，但是，外界認為不該將此時限視為一個絕對的硬性目標，東協不可能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一夕蛻變，因此應該將 2015 年期限視為一個里程碑，重點應放在讓東協經濟共同體會員國展現出整合的決心（Severino and Menon 2013）。

在 2014 年 8 月於奈比多召開的第 46 屆「東協經濟部長會議」（ASEAN Economic Ministers' Meeting）中，各國部長透過共同聲明表示，在東協經濟共同體的 229 個主要目標項目之中，截至 2013 年底前，東協各國的執行率已經達到了 82.1%。東協高峰會主席緬甸總統登盛（Thein Sein）於 11 月 12 日的開幕致詞中也提到，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有另外 61 個主要項目也已執行完畢。其中，在貨品方面，已移除了 89%貨物品項的進口關稅，希望在 2015 年前完成零關稅。而當中的柬埔寨、寮國、緬甸與越南（Cambodia, Lao PDR, Myanmar, and Vietnam, CLMV）由於發展較為後進，其消除關稅的時程希望能夠延後至 2018 年。在服務業貿易方面，《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也有取得進展，之後將會以更廣泛與具體的《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ASEAN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呈現，並預計於 2015 年底前完成談判。在投資方面，《東協全面性投資協定》（ASEAN Comprehensive Investment Agreement）也獲得部分修訂，修改了東協各國的投資保留開放名單，朝向單一投資市場邁進。針對東協經濟共同體其他內容的進度，各國在法規與政策上取得的共識多為原則性，還需要各國針對這些軟性的規範，透過國內立法與政策制定進一步執行。

東協經濟共同體除了想藉由經濟自由化來推動成員國的經濟成長外，

另一個目標是縮小區域內各國發展程度的差距。這個目標明顯地揭示在《藍圖》之中，而發展的不均衡常是進一步經濟整合的阻力，因為這將影響到各國對整合的意願，以及執行整合計畫的能力（Acharya 2014: 240）。目前東協各國間所存在的發展差距對於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發展帶來阻力，這些差異表現在收入、人類資本、體制、基礎設施、政府治理、人口結構等，這些差異加劇了經濟整合的困難，特別是表現在整合所需的經濟、生產、商業行為的技術門檻之中。面對這樣的困難，目前東協經濟共同體僅列出兩項方案來縮小發展差距，分別是「發展中小企業」（development of small or medium-sized enterprises）與上面提到的《東亞整合倡議》（Chia 2013）。根據 Vo（2012）的研究，CLMV 國家對於這些削減差異的計畫持正面態度，但是，《東亞整合倡議》的計畫需要被設計與執行得更好，更重要的是，這些計畫需要足夠的資金。此外，這些計畫必須更因地制宜，不宜用同一個模式強加在所有國家之中。

由此可看出，在經濟自由化的進展方面，東協經濟共同體在 2015 年之前的目標與主要進展仍僅限於「非 CLMV 國家」的貨品貿易方面，其他共同體的面向依舊處在十分初級的階段，其內容絕大多數均為原則性與目標式的揭示，無法像貨品貿易自由化規定得如此具體明確，且整合的步調在經濟發展較高的會員中的進展較快，後進國家難以追上。此外，在削減發展差異方面，做的努力似乎不夠，要實現真正的東協經濟共同體仍有相當多的挑戰存在。為了初步評估東協經濟共同體在《藍圖》推出後的效應，本文下一段將進行東協各國內與國家間個體與總體的經濟表現評估，並比較其差異性，以此初步檢視目前東協經濟共同體在其設定目標上之績效。

四、東協經濟共同體與各國經濟發展差異

由於本文的主要目的為評估東協經濟共同體的未來展望，因此將使用文獻回顧段落中所提到的評估標準。本節將以《藍圖》推出的時間點做為分隔，來檢視在東協正式提出東協經濟共同體的計畫前後，東協各國之間

及其國內的經濟表現是否與東協經濟共同體所追求的目標一致，若一致的話，則展現出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目標獲得落實，這個成果，也將是東協經濟共同體提升其正當性的重要基礎，能提升各國繼續追求並落實東協經濟共同體目標的意願。

在文獻回顧段落中，Balassa（2013）提到經濟整合對於社會福祉的提升主要表現在經濟產出的效益以及經濟收益的分配，換言之，若任何經濟整合的計畫能夠帶來經濟表現的成長以及分配的公平性，則這樣的經濟整合計畫將能夠取得繼續深化整合的動能。反之，在追求整合的過程中，則將受到來自各方的壓力，特別是來自在過程中遭受政治與經濟損失的利益團體。此種經濟整合的目標也充分反映在東協經濟共同體的計畫當中，在其《藍圖》中的宣言部分，一開始就提到「（東協十國）決心於達到高度的經濟動能、持續地繁榮、包容性增長（inclusive growth）以及東協的整合發展；（東協十國）強調在 2015 年之前以降低發展差距來加速落實東協經濟共同體的重要性」（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2008: 2）。在這裡可以看到東協將「經濟成長」與「縮小發展差距」視為發展東協經濟共同體最關鍵的目標，因此，以下的評估將聚焦在這兩個面向上：

（一）2007 年前後東協十國經濟表現

在經濟表現的面向上，本文將檢視 2007 年前後東協十國之經濟成長率、每人平均所得、進出口貿易額以及海外投資淨流入，這幾個面向為評估一國經濟發展最重要的經濟指標。本文採用的評估方式為「變異數分析」（analysis of variance, ANOVA），是將每個國家的每個指標分成兩組，第一組樣本為某國在 2001 至 2007 年某個經濟指標的樣本，第二組則為 2008 至 2013 年或 2014 年在相同指標的樣本，接著比較這兩組樣本，是否在統計上有顯著的差異，若有顯著的差異，則代表在 2007 年《藍圖》發布後，某國在某個經濟指標的表現上的確高於或低於《藍圖》發布前。由於本文假設此差異是源自於東協經濟共同體的逐步落實，因此以此推論統計的方法來看，由於本文無法證實東協經濟共同體沒有影響（也就是變異數分析

沒有顯著差異），故東協經濟共同體帶來之影響是可以被接受的。

首先，表一比較 2007 年前後，東協十國在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成長率的改變。由於經濟成長的因素相當多，且有時間變數的影響，因此若僅看國民生產毛額本身的意義不大，且完全無法控制這些因素，因此本文採用國民生產毛額成長率，以初步控制其他影響一國國內經濟產出的因素。由表一可以明顯看到，僅有柬埔寨、寮國、緬甸與越南四個國家的經濟成長率在統計上具有顯著性的差異；但有趣的是，除了寮國之外，其他三國在 2007 年後的平均經濟成長率反而低於 2007 年之前；而其他六個國家在統計上並沒有顯著性，因此本文推論東協經濟共同體的推動，雖然各國國內經濟產出依舊是呈現正成長，但是這種正成長的動能並沒有因為東協經濟共同體的引進，而進一步提升。雖然有專家認為造成國民生產毛額成長率沒有提升的原因，可能是 2008 年席捲歐美國家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歐美國家需求下降，使得東協國家出口貿易受損，進而影響整體經濟產出，這是個可能的推論。但若先看表四可以發現，除了汶萊之外，其他東協九國的出口增長十分可觀，且表六也顯示大部分國家的海外投資淨流入呈現明顯的成長，因此全球金融風暴所帶來的影響應該有限。從這些數據與分析來推論，從 2007 年末《藍圖》開始逐漸落實以來，東協經濟共同體的推動並未進一步推升東協整體或大多數成員國經濟產出的成長，各國經濟產出的動能與推動東協經濟共同體之前相去不遠。

表一 東協十國的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改變

單位：%

	樣本數	2001 至 2007 年平均	2008 至 2014 年平均	*F* 檢定
汶萊	14	2.13	0.97	0.817
柬埔寨	14	9.69	5.93	8.605*
印尼	14	5.07	5.67	2.149
寮國	14	6.77	7.98	7.929*
馬來西亞	14	5.10	4.62	0.128
緬甸	6	12.71	8.37	22.235*
菲律賓	14	4.98	5.24	0.064
新加坡	14	6.10	4.77	0.307
泰國	14	5.10	2.59	2.903
越南	14	6.94	5.77	19.717*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資料庫（網址：http://data.worldbank.org）。
* $p \leqq .05$.

除了衡量各國國內經濟產出的數據之外，表二衡量的是以 2005 年美元計價的各國國民所得（GNI per capita）成長率的數據，其差別在於後者個人所得包括來自國外的所得（例如在國外開設公司或投資獲利所得），因此，經濟更為開放的經濟共同體應能提升各國國民至海外尋求投資並獲利的契機，這種獲利無法表現在僅衡量國內生產趨勢的國民生產毛額數據之中。在此同樣用成長率來控制時間與其他可能影響所得的變數。表二的結果與表一類似，若以描述性統計資料來看，2008 至 2014 年，除了寮國與緬甸（沒有資料）外，其他八個國家的成長率均呈現下降的趨勢，其中，汶萊、柬埔寨與越南的下降具有推論統計的顯著性，這表示雖然個人國民所得依舊呈現正成長的趨勢，但當原本推升個人所得成長的因素呈現疲態時，2007 年底開始推動的東協經濟共同體，並未有效地適時補位而成為另一波推升成長率的動能。需特別說明的是，本文並非辯稱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所得成長沒有幫助，而是要強調相較於其他提升所得的方式，東協經濟共同體似乎沒有特別高明之處。

表二 東協十國的每人平均所得成長改變

單位：%

	樣本數	2001-2007 平均	2008-2014 平均	F 檢定
汶萊	9	0.43	-3.46	10.857*
柬埔寨	14	7.70	4.17	6.953*
印尼	14	4.62	4.48	0.935
寮國	14	5.28	5.95	0.405
馬來西亞	14	4.00	2.73	1.152
緬甸	n/a	n/a	n/a	n/a
菲律賓	14	3.91	3.10	0.159
新加坡	14	3.76	2.35	0.189
泰國	14	3.97	2.14	1.499
越南	14	5.49	4.27	10.390*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資料庫（網址：http://data.worldbank.org）。
* $p \leqq .05$.

表三至表五同樣以變異數分析來看東協十國在 2007 年前後，在進出口貿易增減的變化。從表三的貿易總額來看，東協十國在東協經濟共同體開始推動之後，均在對外貿易上取得非常顯著的成長，且 CLMV 國家成長的幅度比其他東協六國還要大，若單看出口或進口，情形也差不多。其中，寮國在 2008 至 2013 年在貿易總額、出口額與進口額的平均成長比 2001 至 2007 年分別高出了 4.4 倍、6.9 倍與 3.3 倍，所獲得的提升幅度最大，因此我們可以輕易地推論東協經濟共同體開始推動以來，各國在貿易量成長的表現相當明顯。但是要注意，若進口的成長數字大於出口，例如：柬埔寨、印尼、緬甸、菲律賓、新加坡與泰國，對於國家經濟成長不見得是件好事，反而可能加劇貿易逆差的程度，讓國家的財富外流。再以泰國為例，東協經濟共同體之後，泰國的進口比出口成長的更快，其出口從 2011 年以來已經沒有明顯的成長趨勢，這可能來自於泰國本身的貿易對象的侷限、貿易結構的僵固與產業生產模式的落後（Bangkok Post 2015），但這些並非貿易自由化能解決的問題，而是需要政府對國內經濟與產業發展模式進行調整與升級，才能繼續實現成長。雖然東協經濟共同體的後進國家尚未遇到出口乏力的問題，仍能享受貿易自由化初期所釋放出的動能，但若

沒有及時的國家經濟建設發展策略，未來也將遇到與泰國同樣的問題，這些問題單靠東協經濟共同體難以解決。

表三 東協十國的貿易總額改變

單位：百萬美元

	樣本數	2001-2007 年	2008-2013 年	成長率	*F* 檢定
汶萊	13	6,715	13,352	99%	23.162*
柬埔寨	13	5,149	12,663	146%	16.555*
印尼	13	125,892	325,806	159%	54.478*
寮國	11	810	4,350	437%	28.081*
馬來西亞	13	230,180	376,045	63%	18.601*
緬甸	13	5,836	14,880	155%	19.387*
菲律賓	13	83,875	107,907	29%	9.378*
新加坡	13	373,516	681,004	82%	19.147*
泰國	13	196,351	406,383	107%	28.554*
越南	10	76,567	186,070	143%	14.137*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資料庫（網址：http://data.worldbank.org）。

* $p \leqq .05$.

表四 東協十國的出口總額改變

單位：百萬美元

	樣本數	2001-2007 年	2008-2013 年	成長率	*F* 檢定
汶萊	13	96	84	-12%	5.557*
柬埔寨	13	2,649	6,037	128%	18.357*
印尼	13	78,097	172,898	121%	53.286*
寮國	11	242	1,915	692%	22.738*
馬來西亞	13	125,874	205,691	63%	20.634*
緬甸	13	3,659	8,239	125%	26.870*
菲律賓	13	40,343	48,801	21%	6.080*
新加坡	13	195,796	348,533	78%	13.852*
泰國	13	99,088	201,642	103%	32.202*
越南	10	34,979	88,867	154%	11.223*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資料庫（網址：http://data.worldbank.org）。

* $p \leqq .05$.

表五 東協十國的進口總額改變

單位：百萬美元

	樣本數	2001-2007	2008-2013	成長率	F 檢定
汶萊	13	5,162	10,504	103%	19.258*
柬埔寨	13	2,500	6,626	165%	12.870*
印尼	13	47,795	152,907	220%	43.517*
寮國	11	569	2,435	328%	27.989*
馬來西亞	13	104,305	170,354	63%	15.977*
緬甸	13	2,178	6,641	205%	12.116*
菲律賓	13	43,532	59,106	36%	11.862*
新加坡	13	177,720	332,471	87%	25.049*
泰國	13	97,262	204,741	111%	24.808*
越南	10	41,588	97,203	134%	17.699*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資料庫（網址：http://data.worldbank.org）。
* $p \leqq .05$.

表六記錄了東協十國海外投資流入的趨勢，以及 2007 年前後之變化。與對外貿易相同的是，大多數國家在 2008 至 2013 年平均所吸引到的海外投資都呈現出成長的趨勢，且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與越南六個國家的成長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其他四個國家則呈現不明顯或不穩定的投資成長，但是，這四國均為東協十國中較為富有與強盛的國家，原本具備吸引海外投資的能力，因此東協經濟共同體在吸引海外投資方面，似乎更有利於原本經濟較為封閉與疲弱的國家，讓這些國家在開放之初，能迅速取得推動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例如：緬甸在總統登盛於 2012 年開啟政治改革後，漸漸跟上東協經濟共同體的自由化腳步，近幾年立即吸引大量的海外資金，投資額均遠超過預期，像是挪威的 Telenor 集團與卡達的 Ooredoo 公司紛紛在 2014 年搶進緬甸的手機服務市場；美國的雪佛龍（Chevron）旗下的加州聯合石油（Unocal）也在 2015 年初成功簽約取得一處近海石油的探勘許可權；英國的 BG 集團與澳洲的 Woodside 石油公司也跟進宣布取得同個地區其他的能源探勘權（Petty 2015）。

表六 東協十國的海外投資流入總額改變

單位：百萬美元

	樣本數	2001-2007 年	2008-2013 年	成長率	*F* 檢定
汶萊	13	864	718	-17%	0.095
柬埔寨	13	320	977	205%	13.104*
印尼	13	2,663	14,132	431%	16.484*
寮國	13	89	345	286%	18.454*
馬來西亞	13	4,218	8,585	104%	5.666*
緬甸	13	329	1,404	326%	12.028*
菲律賓	13	1,515	2,213	46%	1.431
新加坡	13	23,632	42,067	78%	3.941
泰國	13	6,904	8,344	21%	0.684
越南	13	2,389	8,328	249%	47.606*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資料庫（網址：http://data.worldbank.org）。

* $p \leqq .05$.

此種現象呼應了上述所提到目前東協經濟共同體的具體成果主要集中在貿易自由化方面，而東協經濟共同體其他內容的進度，由於在法規與政策上取得的共識多為原則性，故還需各國針對這些軟性的規範，透過國內立法與政策制定進一步執行。由此可看出，目前東協經濟共同體中只有在貿易自由化層面獲得較大的成果，在對外投資方面則僅取得初步的共識，並持續在商議中。在 2014 年「東協經濟部長會議」以及東協秘書處的刊物《東協經濟共同體 2015》中，只有談到貨品貿易自由化時，能夠以實際的數據舉出具體的成果（例如關稅項目廢除的比例），但是在談到開放投資與其他面向時，則僅能以目標取代具體成果，例如：在談到投資時，該刊物提到「東協成立『東協全面投資協定』（ASEAN Comprehensive Investment Agreement），其內容包括對跨國投資行動自由化與保護的承諾」（ASEAN Secretariat 2015），開放投資的政策仍未在各成員中取得共識而有實際進展。

雖然東協開始推動東協經濟共同體後，對於各國在貿易與吸引外資的能力上帶來不小助益，但是，對於東協各國國內整體經濟產出以及國民所

得的提升，並沒有比 2007 年之前提升東協經濟的元素高明多少。且由於影響國家總體產出動能的因素，尚包括國內的消費、投資與政府財政政策上的支出。若用這些面向來觀察國家經濟成長的趨勢，從表四與表五觀之，2008 年之後，汶萊、柬埔寨、寮國、菲律賓、泰國與越南的平均淨出口值為負的，也就是這六國為貿易逆差國，若經濟成長的趨勢呈現趨緩（也就是國民生產毛額增長的幅度不變），則表示這些國家在消費、投資與政府支出這三個推升國家經濟產能的因素也不明顯。另外，東協經濟共同體的貿易自由化勢必造成區域內貿易資源的重新分配，有的國家獲利而有的國家受損，除了在貿易與投資方面之外，東協經濟共同體無法對消費與政府支出帶來提升的作用，則對於國家經濟成長表現來說，將難以帶來顯著的助益，對於自由貿易中的輸家，更是如此。

從表一至表六的數據來看，雖然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於東協區域內的自由貿易與吸引外資方面有幫助，但至少就目前的發展看來，東協經濟共同體並沒有（或是尚未）實質地將其轉化成為東協地區另一波推升經濟成長的動力，既沒有比 2007 年之前原本區域內維持經濟成長的動能高明多少，也看不出對於提升生產方式、產業升級、內部消費以及政府支出方面帶來了明顯的助益，因此，這將會是東協經濟共同體在經濟成長的績效方面，能否繼續深化其存在正當性的關鍵之一。倘若有些國家在東協經濟共同體之下經濟發展反而停滯不前，則可能出現更大的反對聲浪，阻止東協經濟共同體在其他方面（例如投資、資本、勞力自由化）的進展。

（二）2007 年前後東協十國的發展差距與分配正義

接下來將檢視東協經濟共同體在 2008 年之後，是否為東協經濟共同體各國中與各國間在經濟分配正義上帶來正面的影響。首先看的是衡量一國所得分配最常用的指標「悉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但並非所有國家均公開該數據，因此目前只有部分國家的情況。表七為東協各國的悉尼係數，一般而言，0.4 為國際社會認為的警戒線，若超過則表示國家所得分配不均的程度高，容易引發社會問題（Chen and Zhou 2005: 266）。若採

用此認定標準，則在東協經濟共同體開始推動之前，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與泰國均已經到了國內所得分配不均的警戒線，其悉尼係數均在 0.4 左右，其中菲律賓與新加坡的狀況最嚴重，曾達到將近 0.5 的程度。

表七 東協十國悉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

西元年	2000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汶萊										
柬埔寨		0.355		0.411	0.351	0.347	0.334	0.317	0.308	
印尼	0.310	0.343	0.357	0.360	0.350	0.370	0.380	0.410	0.410	0.413
寮國			0.354		0.367					
馬來西亞	0.443	0.379		0.441		0.462				
緬甸										
菲律賓	0.488	0.440	0.458			0.464				
新加坡				0.482	0.474	0.471	0.472	0.473		
泰國	0.428	0.425	0.418	0.398	0.403	0.398	0.394	0.375	0.393	
越南		0.372	0.374		0.382		0.427		0.387	

註：空白部分為資料無法取得。資料來源：ASEAN Statistical（2015）以及世界銀行資料庫（網址：http://data.worldbank.org）。

2008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開始推動之後，從有限的數據來看，似乎只有柬埔寨、泰國的所得分配不均問題呈現較為明顯的下降趨勢，而印尼、馬來西亞與越南的所得分配不均問題，呈現較為明顯的惡化，而其他國家則沒有顯著的變化。其中，新加坡與菲律賓的所得分配不均問題仍繼續存在。在此必須說明，本文無意為東協經濟共同體與東協各國的悉尼係數設定絕對的因果關係，主要目的在於推論東協經濟共同體並未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的問題。若是東協經濟共同體能夠降低分配問題，並創造更公平的經濟共同體，我們至少應觀察到悉尼係數的下降。但是，就現有的資料來看，只有柬埔寨與泰國可能受惠，因此最保守的推論為，東協經濟共同體至少並未替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與越南創造更公平的所得分配正義。若大膽一點推估，東協經濟共同體甚至可能在經濟資源的重新分配中，惡化了各國經濟分配的正義。事實上，許多發展中國家在經歷貿易自由化後，

由於國內勞力市場與體制的規定不甚完善，且政府在初期無法公平地分配貿易利得，因此在貿易自由化下，勝利者的獲利遠比受害者的損失還高，因而使得貧富差距加大（Beyer *et al.* 1999; Goldberg and Pavcnik 2004）。從個別國家來看，東協經濟共同體似乎也沒有克服這個普遍存在的問題。

而除了各國國內所得分配的問題之外，另一個重要的問題在於東協十國之間的分配問題，也就是相關的經濟利益的差距是否放大，以及是否集中在某些國家之中，且差異與集中度是否在 2008 年之後有顯著的改變。本文使用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 SD）來測量差異程度，數值愈大，代表差異愈大，若我們追蹤一段時間的數據，則可以觀察出差異變動的趨勢。以表八的進出口貿易額為例，貿易標準差即在計算每年東協十國貿易額的差異度。此外，本文也使用「赫氏指標」（Herfindahl- Hirschman Index, HHI）來測量集中度，貿易的赫氏指標則是各國貿易總額占東協貿易總額比例的平方和，[2]再乘以一萬。根據一般對赫氏指標的解讀，0 至 100 表示高度不集中、100 至 1,500 表示不集中、1,500 至 2,500 表示輕度集中、高於 2,500 則表示高度集中，這個指數能夠幫助我們了解某種特定市場的集中度，例如表八的貿易赫氏指標，即在衡量在東協經濟共同體的貿易市場中，貿易量是否高度集中在某些國家之中。

從表八可以看出，自 2001 年以來，東協經濟共同體各國在貿易總額、出口額與進口額的差距持續增加。以進出口貿易總額來看，標準差由原本的 851 億美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2,628 億美元，進、出口額的趨勢呈現類似的發展。然而，差距愈大並不見得表示貿易利得的集中度，那有可能只是東協經濟共同體整體貿易量的基數變大所導致。若我們檢視赫氏指標的集中度可以發現，三項貿易指標的集中度均呈現出下降的趨勢，三個赫氏指標由 2001 年的 2,260 至 2,400 左右下降至 2013 年的 2,000 左右，且以變異數分析來看，下降趨勢具有推論統計的顯著性。雖然集中度下降，但依據

[2] 若以數學符號表示，則貿易 HHI $= \sum \left(\frac{\text{某國進出口貿易總額}}{\text{東協進出口貿易總額}} \right)^2 \times 10000$

赫氏指標的標準來看，東協經濟共同體境內的貿易仍然呈現輕度集中的狀態，特別是集中於新加坡、泰國與馬來西亞手中，但這三國的人口數並不是東協經濟共同體國家中最多的，人口最多的泰國僅排東協十國中的第四名。即便如此，證據顯示，自 2007 年末《藍圖》發表後，區域內的貿易自由化似乎有助於將貿易資源由貿易強國重新分配部分至貿易弱國。

表八 東協十國貿易量差異與集中度

年份	貿易 SD	貿易 HHI	出口 SD	出口 HHI	進口 SD	進口 HHI
2001	85,161.2	2,313	44,484.5	2,260	41,116.4	2,401
2002	87,542.2	2,303	46,000.4	2,255	41,939.9	2,381
2003	99,407.5	2,337	51,887.8	2,270	47,925.3	2,439
2004	119,447.3	2,155	61,924.2	2,134	57,891.8	2,195
2005	142,900.6	2,225	76,351.3	2,249	67,017.5	2,215
2006	166,185.3	2,259	88,681.1	2,256	78,055.4	2,281
2007	184,563.7	2,182	99,046.6	2,194	85,949.5	2,179
2008	192,136.9	2,025	90,864.3	1,958	103,457.3	2,139
2009	172,252.0	2,060	93,787.6	2,069	79,602.8	2,081
2010	220,868.4	2,088	117,288.9	2,120	103,860.0	2,059
2011	260,909.0	2,076	137,952.9	2,114	123,353.5	2,042
2012	264,109.7	2,024	135,848.8	2,055	128,647.7	1,998
2013	262,835.3	1,986	135,553.0	2,023	127,677.8	1,954
平均一	126,458.3	2,253	66,910.8	2,231	59985.1	2299
平均二	228,851.9	2,043	118,549.2	2,056	111099.9	2045
F 檢定	21.579*	43.769*	18.463*	32.926*	24.978*	25.230*

註：平均一為 2001 至 2007 年的平均；平均二為 2008 至 2013 年的平均。
* $p \leqq .05$.

表九檢視海外投資流入與經濟成長率的差異與集中度。海外對東協十國的投資，數據顯示與貿易分配的趨勢相似，均為標準差增加但赫氏指標下降，然根據變異數分析的結果，此差異並沒有統計上的顯著性。標準差的增加可能為基數增加（也就是海外對東協投資大幅增加）的結果，且這些投資對 10 個國家的集中度正在下降，有助於將原本集中在個別國家的投資，隨著障礙的消除而轉移到其他原本較為弱勢的國家。然而，值得注

意的是，根據投資的赫氏指標指數，目前海外對東協的投資屬於高度集中，即便 2008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開始運轉之後，依舊是高度集中，主要集中在新加坡。以 2014 年的數據來看，海外對新加坡的投資（606 億美元）占了對東協所有投資的 49.6%。可見，東協經濟共同體在吸引海外投資的分配正義方面，仍有許多改進空間。

在經濟成長率的集中方面，2008 年之後的差異增加，且集中度也增加，但根據變異數分析的結果，此差異並沒有統計上的顯著性。這可能表示東協經濟共同體整體的經濟成長動能正在逐漸加大，也就是有的國家經濟成長率隨著東協經濟共同體而加快，有的國家則趨緩或停滯。從赫氏指標指數來看，經濟成長的動能是由 2008 年以前的不集中到輕度集中，提升到 2008 年之後的輕度集中，但若扣除掉 2009 年的極端值，近幾年來的集中度均維持在不集中（1,500 以下）的狀態。由此可知，經濟成長的動能在東協經濟共同體開始落實之後，並沒有讓成長動能的差距與集中度持續惡化，甚至可能幫一些弱國提振經濟成長的動能，例如：緬甸、寮國與柬埔寨這三國近來的經濟成長率表現得較為亮眼，以 2014 年的數據來看，是東協經濟共同體內的前三名，其成長率分別為 8.5%、7.5%與 7.0%，就這一點看來，東協經濟共同體似乎提供正面的助益。

最後，表十檢視東協十國在個人平均所得以及由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所調查世界各國的「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由這兩個面向能夠看出一國的生活水準以及社會經濟發展程度。綜合表十，可以初步推估 2007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推動後，東協在生活水準上的差異是否愈來愈大。首先，東協八國的個人所得差異正在逐漸擴大中，且變異數分析顯示，差異的擴大具有推論統計的顯著性。但這也可能是因為各國所得持續增加，基數變大所致。若檢視所得的赫氏指標可以發現，東協八國的個人所得相當集中，赫氏指標在 5,000 左右，即便扣掉新加坡，東協七國所得的赫氏指標也超過 2,500，屬於高度集中的狀況。但高度集中的狀況有減緩的趨勢，2001 至 2007 年七國的平均赫氏指標為 2,678，2008 至 2014 年的平均則降為 2,559，且在

統計上具有顯著性（*F* 值：62.26，*p* 值為 4.3E-06）。因此可以初步推論在東協經濟共同體推出之後，雖然各國民眾財富集中的程度正在減緩，但減緩的程度仍然有限，大多數財富仍高度集中於少數富有國家人民的手中。

在人類發展指數方面，不論是發展的差異度還是集中度，2007 年前後均沒有太大的變化。雖然東協十國的人類發展程度存在差異，例如：汶萊與新加坡遠高於 CLMV 國家，但是整體的發展並不集中，赫氏指標僅維持在 1,000 左右。雖然用變異數分析，顯示出統計上的顯著性差異，但若單看平均數，則差異量不大，幾乎可以忽略。因此推動東協經濟共同體之後，東協十國在國家整體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度上面，並沒有改變原本就相當平均的結構。

表九 東協十國海外投資流入、經濟成長率差異與集中度

年份	投資 SD	投資 HHI	成長率 SD	成長率 HHI
2001	5,640.8	5,682	2.84	1,781
2002	2,542.8	2,598	1.09	1,157
2003	5,107.4	3,739	1.67	1,195
2004	7,366.2	4,148	2.81	1,292
2005	5,545.3	2,528	3.42	1,407
2006	10,974.9	3,672	2.17	1,212
2007	13,621.3	3,358	2.84	1,300
2008	4,472.3	1,741	2.99	1,620
2009	7,216.9	3,131	3.57	7,576
2010	14,714.6	3,288	3.36	1,307
2011	14,885.4	3,096	2.41	1,329
2012	18,022.9	3,238	2.17	1,263
2013	18,086.9	2,966	3.03	1,485
2014	n/a	n/a	2.12	1,277
平均一	7,257.0	3,675	2.41	1,335
平均二	12,899.8	2,910	2.81	2,265
F 檢定	4.519	2.436	1.147	1.093

註：平均一為 2001 至 2007 年的平均；平均二為 2008 至 2014 年的平均。

* $p \leqq .05$.

表十 東協十國每人所得、人類發展指數差異與集中度

年份	所得 SD	所得 HHI	發展 SD	發展 HHI
2001	8,041	5,172	0.130	1,031
2002	8,154	5,123	0.129	1,030
2003	8,568	5,099	0.125	1,027
2004	8,906	5,073	0.125	1,026
2005	9,387	5,091	0.120	1,023
2006	10,263	5,191	0.128	1,027
2007	10,790	5,185	0.126	1,026
2008	10,240	4,978	0.125	1,031
2009	9,851	4,881	0.122	1,029
2010	11,671	5,178	0.135	1,041
2011	11,945	5,186	0.133	1,037
2012	11,960	5,086	0.124	1,029
2013	12,270	5,063	0.123	1,028
2014	12,460	5,005	n/a	n/a
平均一	9,158	5,133	0.126	1,027
平均二	11,485	5,054	0.127	1,033
F 檢定	17.684*	3.089	0.096	6.950*

註：因資料不全，所得的部分不包含汶萊與緬甸；平均一為 2001 至 2007 年的平均；平均二為 2008 至 2014 年的平均。

* $p \leqq .05$.

從表七至表十的數據顯示，在推動東協經濟共同體之後，東協在重新分配貿易利得、提振弱國經濟成長動能以及減緩各國所得分配不均的面向上，似乎有朝向縮減差距的目標邁進，但其所得的分配依舊高度集中於少數富國之中，例如：新加坡、汶萊與馬來西亞。此外，在外資集中的部分，並未朝向更平均分布結構前進，這也使得許多東協經濟共同體國家內部的公民團體，擔心具有野心的外國會利用東協經濟共同體的開放，不公正地奪取區域內的資源，他們認為東協整合發展的模式將帶來「會員國之間談判出不公平的貿易與投資協定，並無法保證在重新分配、經濟、性別、社會與環境方面的正義與課責性」（Palatino 2015）。在東協經濟共同體推動後，不少《藍圖》所揭櫫的目標均以 2015 年作為期限，特別是消除區域

內經濟交流的障礙。至於分配的公平正義則很難看出具體成果，似乎只能期盼分配正義能夠在共同體的經濟自由化後逐漸完成。然而，這項議題是經濟共同體具有正當性的重要指標之一，若無法在短期間有初步的成果，則東協經濟共同體內的民間團體將更容易累積足夠的社會動能，來反對東協經濟共同體的長期計畫。目前看來，在改善各國國內與各國之間的分配正義方面，東協經濟共同體尚未能夠提出具體而明顯的成果。

五、結論

雖然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目標為實現共同市場，但目前的進度僅接近實現完整的自由貿易區，對於生產要素、投資與資本的自由流動，尚在商議的階段。一般來說，經濟自由化雖然能夠提升整體社會的福祉，但也很可能造成贏家與輸家之間的資源分配不均進一步擴大，這樣的現象很可能發生在通往完全經濟整合之路上。

根據本文的分析，在區域經濟自由化的正反論辯中，東協經濟共同體於 2008 年開始推動後，雖有帶來部分總體的利益，但是也出現不少負面影響；雖在促進各國的貿易以及吸引外資上呈現大幅成長，但卻看不出其對整體經濟成長的加分效果，也並未同時對東協內部的消費以及政府支出的預算帶來明顯的幫助，以至於國內總體生產的成長並沒有比 2008 年之前出色。因此，我們只能推論東協經濟共同體僅維持了東協成員國原本的經濟成長動能，並未進一步提升到另一個程度，因此東協經濟共同體在促進區域各國總體經濟的「成長」上，並未取得足夠的正當性。

此外，在東協經濟共同體推展之後，部分國家的貧富差距反而擴大，姑且不論這是否源自於東協經濟共同體，但是東協經濟共同體顯然並沒有降低貧富差距，或者說成效相當不明顯。但若看東協各國間利益的重新分配，在貿易利得、經濟成長動能以及各國間貧富差距上，在東協經濟共同體提出後的確有些微改善，只是所得的分配儘管有些許改善，其差距與財

富集中度依舊十分巨大與集中。因此，東協經濟共同體在分配正義上表現出的進度仍相當有限，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來改善。

在歐洲經濟整合的過程中，成員國在總體經濟的表現上差距較東協經濟共同體成員小，更要求欲加入整合的成員必須先將國內的經濟情勢與政策調整到一定的階段，才會同意其加入，使得歐洲的整合經驗較為快速且順利。此外，如同在文獻回顧中討論的，國際與國內政治因素能夠對整合的模式與深度產生重要的影響，政治因素的變動遠比經濟整合的成果來得迅速，往往還沒看到成果，就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擾，而歐洲各國在政治體制與意識型態的差異度較小。反觀東協經濟共同體會員不僅政治體制差異大，對外政策的看法也有相當的差異，加劇了政治變數的影響力，加上各國經濟發展程度與對外經濟政策的差異仍鉅，使得區域經濟整合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難以在短時間內消除，因此需要各國領導人的決心，以及適當的國內配套措施，以降低負面影響與反對整合的聲浪，進而推動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目標。

最後，若東協經濟共同體無法加速促進區域內追求經濟「成長」與「公平」的績效，其未來發展將受到不小的阻力。特別是當阻止東協經濟共同體的計畫成為某些團體有用的政治工具時，東協經濟共同體發展將受到更為複雜的政治經濟壓力。綜合來看，東協內部實現東協經濟共同體仍遭遇相當大的挑戰。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陳宗巖（2014）〈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發展與挑戰〉。《戰略安全研析》116：56-63。

楊昊（2011）〈東協峇里宣言三部曲：邁向集體外交的全球新戰略〉。《戰略安全研析》80：29-36。

——（2012）〈弱勢領導權對於東協核心地位的影響〉。《戰略安全研析》86：36-44。

西文部分：

Acharya, Amitav (2014)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ASEAN and the Problem of Regional Order Politics in Asia*. New York: Routledge.

ASEAN Secretariat (2015) *ASEAN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4*. Jakarta: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 (2015) *Thinking Globally, Prospering Regionally: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Jakarta: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2008)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Balassa, Bela (2013)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Routledge Revivals). New York: Routledge.

Beyer, Harald, Patricio Rojas and Rodrigo Vergara (1999)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Wage Inequalit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59(1): 103-123.

Chen, Zongsheng and Yunbo Zhou (2005) *Income Distribution During System*

Refor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The Status and Trend of Income Inequality of Chinese Residents. New York: Nova Publishers.

Goldberg, Pinelopi K. and Nina Pavcnik. (2004) T*rad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What do We Know? Evidence from Recent Trade Liberalization Episod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ambridg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Grieco, Joseph (1997) "Systemic Sources of Variation in Reg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in Western Europe, East Asia, and the Americas." in Edward Mansfield and Helen Milner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164-187.

Haggard, Stephen (1997) "Regionalism in Asia and the Americas." in Edward Mansfield and Helen Milner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20-49.

Mansfield, Edward and Helen Milner (199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An Overview." in Edward Mansfield and Helen Milner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1-19.

Petri, Peter A., Michael G. Plummer and Fan Zhai (2010) *The Economics of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Waltham: Brandeis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s School.

Severino, Rodolfo C. and Jayant Menon (2013) "Overview." in Sanchita Basu Das et al. (eds.)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 Work in Progres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 1-30.

Vo, Tri Thanh (2012) "The Initiative for ASEAN Integration: Is it Really Effective for Narrowing the Development Gap in ASE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EAN Roundtable 2012 on Examin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Scorecard, May 25, Singapore.

Wallar, James (2014) *Achieving the Promise of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Less Than You Imagine, More Than You Know*. Washington: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Yean, Tham Siew and Sanchita Basu Das (2015)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Conflicting Domestic Interests: An Overview."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Economies* 32(2): 189-201.

網路資料：

Bangkok Post (2015) "Solving Thailand's Export Riddle." Website: http://www.bangkokpost.com/business/news/726552/solving-thailand-export-riddle.（2015/12/10）

Chia, Siowyue (2013)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Progress,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ADBI Working Paper*, 440. Website: http://ssrn.com/abstract=2346058.（2015/1/10）

Das, Sanchita Basu (2015)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 Work in Progress." *The Diplomat*, May 23. Website: http://thediplomat.com/2015/05/the-asean-economic-community-a-work-in-progress/.（2015/1/10）

Hunt, Luke (2014)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What Could Go Wrong?" *The Diplomat*, September 12. Website: http://thediplomat.com/2014/09/asean-economic-community-what-could-go-wrong/.（2015/1/10）

Ji, Xianbai (2014) "Why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will Struggle." *The Diplomat*, September 24. Website: http://thediplomat.com/2014/09/why-the-asean-economic-community-will-struggle/.（2015/1/10）

Palatino, Mong (2015) "Who will Benefit from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The Diplomat*, May 5. Website: http://thediplomat.com/2015/05/who-will-benefit-from-the-asean-economic-community.（2015/1/10）

Petty, Martin (2015) "Myanmar 2014/15 FDI swells to $8.1 bln." *Reuters*, March 25. Website: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5/03/25/myanmar-investment-idUSL3N0WR25Q20150325.（2015/1/10）

Plummer, Michael G. (2006)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ADB Working Paper Series o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1. Website: http://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28458/wp01-plummer.pdf.（2015/1/10）